#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雄小字第3297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杜昆益
訴訟代理人　鄭安雄
被　　告　辛明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柒仟伍佰零參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蘇碧珠所有牌照號碼AVP-9897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保險汽車）之車體損失險，適於承保期間內之民國107 年3 月4 日上午10時48分，蘇碧珠駕駛系爭保險汽車行經高雄市〇〇區〇〇路與大榮路街口時，因被告騎乘牌照號碼273-KFD 號普通重型機車闖紅燈，不慎撞擊系爭保險汽車，致系爭保險汽車受有車體損害（下稱系爭事故），原告並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維修費用即新臺幣（下同）17,503元（含工資5,523 元、零件11,980元），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賠償損害等情。並聲明求為命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判決。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經查：原告主張前揭情事，業據其提出核屬相符之汽車險賠案理算書、公務監理汽車車籍查詢、行車執照影本、修理單據、估價單、照片、統一發票、原告公司及分公司變更登記表、系爭保險汽車保單查詢、新光產物保險自用汽車保險單條款暨汽（機）車險理賠申請書、駕駛人汽車駕照、系爭保險汽車受損照及維修照為證（卷頁13至35、111 至139 ），

並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108年9月20日高市警交安字第10872114900號函檢附之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調查報告表（一）、（二）-1、談話紀錄表、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酒精測試報告等附卷可稽（卷頁63至85），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保險代位、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7,50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8年9月18日（卷頁61之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併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劉定安

計　算　書

| 項　　目 | 金　額（新臺幣） | 備　註 |
| --- | --- | --- |
| 第一審裁判費 | 1,000元 | |
| 合　　計 | 1,000元 | |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

469 條第1 款至第5 款、第471 條至第473 條及第475 條第1 項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張家瑜